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0 教 正 00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函頒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違失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參考流程圖」，要求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爾後對涉及貪瀆案件之公務員，應於知悉其涉有違失情事後 1 個月內，依基準表及流程圖辦理。</p>	<p>111.05.12 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